附表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次數評估參照表

734	四八秋月百秋为一十城在外秋月	7 工技之間 7 九	20-1 10 3 111-10
類別	學生能力及狀況	主要輔導內容	參考輔導次數
養護性	1. 安置於經政府核定有案之醫	提供或協助尋找	每月1次
	院養護中心或教養機構。	相關訊息及教育	
	2. 完全無法接收外界刺激及回	資源如復健服	每週1次
	應,如植物人。	務、輔具資源、	
	3. 在醫院治療三個月以上或在	福利補助。	
	家中進行插管看護,無法進		
	行學科學習。		
	4. 其他特殊狀況。		
訓練性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册,	間接課程:指導	每週1至2次
	經評估學生生態需求以「家庭	學生家長對其子	
	與社區生活」為主,無法進行	女執行教育活動	
	學科學習。	之相關課程。	
教育性	1.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	直接課程:直接	每週2至3次
	冊,具備認知、語言、溝通	施教於學生之課	
	能力,有學習意願及需求。	程。	
	2. 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		
	官缺損,但具認知學習能		
	力。		